

## 輔仁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0.02 本院 9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03.05 本院 96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97.04.23 本院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5.26 本院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2.24 本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0.05.25 醫學院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議相關課程規劃及制定事項，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、教育學程及畢業總學分。
- 二、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- 三、研議本院相關課程整合事宜。
- 四、研議本院特色課程之設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學副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（含醫學系副主任一名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、所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、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一名為選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得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會委員中推薦一人提請院長聘任之，另由院長指派執行幹事一人。本會必要時得請院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，需提交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